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37号 (总号:8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24日

1997年 第37号

(总号:889)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7号) | (1590) |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 (159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1591)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吉林、湖北两省粮食企业亏损情况的通报 | (1596) |
| 内贸部关于吉林、湖北两省粮食企业亏损情况的调查报告 | (1598)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快发展地方气象事业意见的通知 | (1602) |
| 关于加快发展地方气象事业的意见 | (1602)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国家教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 学校意见的通知 | (1605) |
| 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意见 | (1606) |
|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12月11日答记者问 | (1610) |
|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12月16日答记者问 | (161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第16号) | (1611) |
| 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 | (1612)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24 号） | (161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161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26 号） | (162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1620) |
| 关于印发《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 中国专利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 (1623) |
| 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1623) |
| 关于印发《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的通知..... | 国家技术监督局 (1628) |
|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 (1628) |
| 关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 民政部 (1632)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24, 1997

Issue No. 37 (1997)

Serial No. 889

CONTENTS

- Decree No. 237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90)
-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Water Transportation (1590)
-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Water Transportation (1591)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Losses Incurred by Grain Enterprises in Jilin and Hubei Provinces (1596)
-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 on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Losses Incurred by Grain Enterprises in Jilin and Hubei Provinces (159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on Speeding Up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Meteorological Undertakings (1602)
- Proposals on Speeding Up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Meteorological Undertakings (160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 | |
|--|--|
|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Operation of Agricultural Radio and Television Schools | (1605) |
| Proposals on Improving the Operation of Agricultural Radio and Television Schools | (1606) |
|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December 11, 1997 | (1610) |
|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December 16, 1997 | (1610) |
| Decree No.1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11) |
|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Credentials for the Enforcement of Traffic Management Law | (1612) |
| Decree No.2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14) |
|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Nature Preservation Zones for Aquatic Animals and Plants | (1615) |
| Decree No.2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20) |
|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Related to Quarantine of Imported and Exported Animals and Plants | (1620) |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Patent Property Assessments | Patent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State Property(1623) |
|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Patent Property Assessments | (1623) |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Product Marks and | |

Labelling State Bureau of Technical Supervision(1628)
Provisions on Product Marks and Labelling (1628)

Approval on Moving the Sea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Distric of Fangshan in the Municipality of Beijing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63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yu 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3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7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或者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运费或者服务费的，没收违反规定收取的部分，并处 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使用规定的运输票据进行营业性运输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按照规定缴纳国家规定的规费的, 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仍不缴纳的, 除责令补缴所欠费款外, 处欠缴费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暂扣许可证;

(六) 垄断货源, 强行代办服务的,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第二十七条修改为: “当事人对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对上一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 交通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删去第三十三条。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 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987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3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路运输管理, 维护运输秩序, 提高运输效益, 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内从事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水路运输分为营业性运输和非营业性运输。

营业性运输是指为社会服务, 发生费用结算的旅客运输 (含旅游运输, 下同) 和货物运输。

非营业性运输是指为本单位或本身服务，不发生费用结算的运输。

第四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事业，各地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水路运输事业。

各地交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路运输管理业务的实际情况，设置航运管理机构。

第五条 水路运输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地区、行业、部门多家经营的方针。保护正当竞争，制止非法经营。

第六条 从事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发布的水路运输规章。

第七条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准许，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的水路运输。

第二章 营运管理

第八条 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以及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业性运输，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社会运力运量综合平衡情况审查批准。审批办法由交通部规定。

对水路运输行业管理影响较大的非营业性船舶运输的审批办法，由交通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九条 设立水路运输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运输船舶；
- (二) 有较稳定的客源或货源；
- (三) 经营旅客运输的，应当落实客船沿线停靠港（站）点，并具备相应的服务设施；
- (四) 有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五) 有与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自有流动资金。

第十条 设立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必须具备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并拥有与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相适应的自有流动资金。

第十一条 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业性运输，必须具备第九条第一、二、三、五项规定的条件，并有确定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的管理水平、运输能力、客源货源情况审批其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交通主管部门对批准设立的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发给运输许可证；对批准设立的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发给运输服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取得运输许可证和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凭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营业登记，经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停业，应当向交通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停业手续。

第十六条 交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水路运输计划分级进行综合平衡。

需要进行综合平衡的重点物资、联运物资、外贸物资的运输计划，属于全国性的，由交通部按国家计划组织综合平衡；属于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省际间的，由交通部派驻水系的航运管理机构组织综合平衡；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综合平衡。

第十七条 经综合平衡确定的运输计划以外的货源和客源，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可以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自行组织承运。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实行地区或部门封锁，垄断客源、货源。

第十八条 营业性水路货物运输的承运方和托运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签订运输合同。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计收运杂费用，并使用交通部规定的运输票据。

第二十条 从事营业性运输的个体（含联户，下同）船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

第二十一条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石油、煤炭、冶金、商业、供销、外贸、林业、电力、化工、水产部门，必须按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和统计主管部门提供营业性和非营业性运输统计表。

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不得垄断货源，强行代办服务；不得超出规定的收

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十三条 海、河民用港口应当按照国家港口管理规定和计划安排，向运输船舶提供港埠设施和业务服务。

船舶进出港口必须遵守港口规章，服从管理。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同港埠企业之间，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有关规定签订业务代理合同。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税金、规费（港务费、船舶停泊费、航道养护费）和运输管理费；从事非营业性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规费。

规费和运输管理费的计征办法由交通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体船民经营水路运输，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向其非法收取或摊派费用。

第三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或者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运费或者服务费的，没收违反规定收取的部分，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使用规定的运输票据进行营业性运输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缴纳国家规定的规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责令

补缴所欠费款外，处欠缴费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扣许可证；

(六) 垄断货源，强行代办服务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交通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上一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水路运输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由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水路运输企业，是指专门从事水路营业性运输的企业。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是指从事代办运输手续、代办货物中转、代为组织货源的企业，但为多种运输方式服务的联运服务企业除外。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不适用于国际航线水路运输和以排筏作为运输工具的水路运输。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公布前已开业的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应当于本条例公布之日起180天内申请补办审批手续。对不具备开业条件的，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业或限期整顿；整顿无效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1987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吉林、湖北两省 粮食企业亏损情况的通报

国办发〔1997〕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吉林、湖北两省作为我国两个重要的粮食产区，粮食生产得到了持续发展，商品粮数量大幅度增长，为实现全国粮食总量平衡做出了贡献。特别是在粮食产量连年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各方面密切协作，克服困难，为敞开收购农民的粮食、安全保管粮食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在粮食收购、库存量增加的同时，两省国有粮食企业的亏损额大幅度上升，增势很猛，问题十分严重。

据内贸部报告，按现行财务制度核算，今年1—8月份，吉林省国有粮食企业共亏损4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4.5亿元，增幅为54.7%；湖北省国有粮食企业共亏损24.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3.5亿元，增幅为126%。粮食系统大量亏损，既有体制问题，也有工作问题。体制上的问题主要是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吃国家“大锅饭”的机制没有根本改变，地方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问题非常突出，吉林、湖北两省挪用国家收购资金和其他不合理占用占两省农业发展银行贷款余额的41%，造成国家损失。工作上的问题主要是没有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确定的粮食购销、价格政策，不服从国家宏观调控，国有粮食企业进行逆向操作，造成大量亏损。还有，国有粮食企业人员增加过多过快，吉林省和湖北省10多年来企业人员都增加了1倍多，费用支出大幅度上升；企业经营管理不善，违法乱纪问题突出，损失浪费严重，旧的政策性亏损挂帐只消化了一部分，新的经营性亏损又大量增加，并且增长势头越来越大。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吉林、湖北两省粮食企业的亏损情况通报于后（见附件《内贸部关于吉林、湖北两省粮食企业亏损情况的调查报告》），以引起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高度重视。对内贸部调查报告反映的问题，吉林、湖北省人民政府要逐个进行核查，作出处理后向国务院报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要对照检查，引以为戒，并

对国有粮食企业的亏损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理。解决粮食系统亏损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当前，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切实抓好秋粮收购和粮食企业扭亏增盈工作，为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创造必要的条件。为此，国务院重申：

一、坚决遏制住粮食企业亏损大幅度上升的势头。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目前粮食工作中和经营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严重性，采取果断措施，坚决遏制住粮食企业亏损大幅度上升的势头。今后，除了原有的政策性挂帐利息、超正常周转库存粮食保管费用和占款利息按规定需要补贴外，不允许再发生新的经营性亏损挂帐。要抓紧清理1992年后形成的亏损挂帐，在核实亏损数额、分清责任后进行处理。分年度消化历史挂帐的计划要予以落实，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承担的消化挂帐的资金要按期到位，不得用新的收购贷款归还老挂帐。农业发展银行要严格执行国务院规定，拒绝任何新的亏损挂帐和挪用收购贷款。

二、坚决杜绝在粮食经营中逆向操作。各级政府和粮食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步调，统一行动，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坚决杜绝在粮食经营中逆向操作。在丰收后市场粮价低时，要以保护价敞开收购，并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顺加作价销售，严格执行不降价销售的政策；在欠收后市场粮价高时，不得抬价抢购，并执行省级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则确定的销售价格，积极抛售粮食，平抑市场粮价。

三、切实加强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管理。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堵塞各种漏洞，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坚决查处各种违法乱纪问题。对管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的企业，要进行限期整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粮食部门改进工作，加强管理，扭亏增盈，不得向粮食企业摊派各种款项。对来自各方面的摊派和不合理负担，粮食部门要理直气壮地拒绝，并予以揭露。

四、切实加强粮油收购资金管理。粮食收购资金只能用于粮食收购，严禁挤占挪用搞固定资产投资或其他用途，严禁为当地政府、部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贷或担保。已被挤占挪用的收购资金，粮食企业要限期收回并归还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国有粮食企业要把粮食经营以外的附营业务分离出来组成为独立企业法人，实行独立核算，将其贷款从政策性贷款中划出来，在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单独开户。

附件：内贸部关于吉林、湖北两省粮食企业亏损情况的调查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内贸部关于吉林、湖北两省粮食企业 亏损情况的调查报告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今年9月，由内贸部牵头，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参加组成调查组，对吉林、湖北两省粮食企业严重亏损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按现行粮食企业财务核算制度统计，今年1—8月，吉林省国有粮食企业共亏损4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4.5亿元，是全国粮食系统亏损最多的省份。从检查了解的情况看，一些地方和粮食部门在工作上和经营管理中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擅自动用国家专储粮出口，错过经营时机，造成粮食企业挂帐增加，加大今年亏损。1993年，吉林省违反政策动用国家专储粮7亿公斤用于出口，后来由粮食企业收购议购粮补库，因市场粮价高而发生亏损。据审计部门1996年对全省粮食系统473个亏损大户调查，截止1995年末，这些企业共发生价差和费用亏损3.8亿元，全部挤占银行贷款，再加上逐年的利息，到目前累计挂帐约6亿元。1994年和1995年，南方玉米市场价格较高，此时产区本来应该向销区多销粮食，这样既能平抑过高的市场玉米价格，又能搞活粮食经营，结果吉林省一些地方粮食企业又错过了经营的好时机。1994年和1995年该省销往省外的粮食(含出口)比1990年至1993年年平均销售量分别少17.5亿公斤、29亿公斤。这不仅减少了企业正常销售利润，而且造成库存积压，加大了利息、费用开支。

二是资金管理不严，不合理资金占用多。截止今年8月末，吉林省国有粮食企业的银行贷款余额为470亿元，其中没有用于粮油收购的资金高达195亿元，占银行贷款余额的41.5%。在这195亿元没有用于粮油收购资金总额中，省粮食企业累计亏损挂帐122.5亿元，占62.8%；因粮食调入省资金结算不及时，造成货款拖欠，占压资金34.4亿元，占17.6%；其他挤占挪用的资金38.1亿元，占19.5%。其他挤占挪用的资金主要发生在以下几个方面：（1）国有粮食企业开展多种经营，共挤占收购资金7.26亿元。粮食企业兴办的多种经营项目，有相当一部分因投资决策失误、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已经亏掉。如原松原市扶余区50户粮食企业共投入6000万元搞多种经营，已亏掉3000多万元；集安市粮食购销总公司建啤酒厂累计投资710万元，已亏掉647万元。辽源市粮食局直属企业搞多种经营业务占用收购资金2178万元，全市共办60多家附营企业，仅国家粮食储备库就办有加工、种养、饮食服务等各种公司36家，已关停80%，其余也经营不景气，亏损严重。（2）搞固定资产投资或弥补固定资产投资超支，共挪用收购资金18亿元。德惠市新建1栋粮库，只安排了资金143万元，连征地费用都不够，为弥补该粮库投资缺口挪用收购资金2589万元。粮食系统473个亏损大户1994年和1995年两年共挪用资金1482万元用于购买小轿车，梨树县第二粮库和粮食购销总公司挪用收购资金48万元各购置桑塔纳轿车1辆，东丰县国家粮食储备库挪用收购资金72.3万元购置豪华轿车4辆；兴建职工宿舍、办公楼累计挪用收购贷款1.8亿元。通化市粮食局1993年5月至1994年7月挪用收购资金1056万元兴建“粮贸大厦”；长岭县粮食贸易市场在自有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于1994年5月至1995年末挪用收购资金682万元，新建了2038平方米的“鹤群大酒楼”。（3）累计未处理粮油超定额损耗和因灾损失占用资金6.5亿元。（4）发生其他挪用6.34亿元。这主要是由于一些县、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强行摊派、借用国有粮食企业的商品、物资、资金造成的，有的地方甚至强令粮食企业为外单位贷款。榆树市政府1991年前要求粮食企业为地方酒厂借粮借款近5000万元，至今还有4853万元没有收回。截止1995年底，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共挪用粮食系统473个亏损大户的收购资金达9490万元。梨树县财政局截止1996年5月末，向县粮油购销总公司借款682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部门发工资；东辽县财政局借占县粮食购销公司175万元已达5年之久；长岭县财政局借占县粮油购销总公司250万元长达7年以上。

三是粮食企业人员过多，费用开支过大。1996年吉林省国有粮食系统在职职工人数为20.6万人，比1978年增加了12.4万人，平均每年增加6800多人。榆树市国有粮食企业1992年末在职职工人数为6481人，1996年末猛增到12644人，4年时间差不多翻了一番，平均每年增加1500多人。人员多造成费用支出增加，今年1—8月全省国有粮食企业支付的职工工资就达7.78亿元。

四是企业管理不严，漏洞很多。粮食企业的管理相当粗放。除资金管理混乱外，费用支出管理不严，肆意挥霍浪费、违法乱纪等问题都比较突出。个别企业招待费严重超支，仅农安县粮库1995年就超支招待费57万元；私设小金库，如扶余县陶赖昭粮库在1991年至1995年期间，采取截留收入、提高成本等手段形成小金库410万元，用于购置小轿车、吃喝招待等支出；资金体外循环，公款私存，如原松原市扶余区粮食企业体外循环的资金达3000万元，江南粮库就公款私存100多万元；私分钱物，一些粮食企业直接私分企业的商品给职工搞福利，如原松原市扶余区50户企业1994年和1995年两年共分煤11440吨、分粮473吨、分豆油26吨，折款526万元。

五是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摊派多。有的地方政府和部门不仅不帮助粮食企业解决亏损问题，该补的不补，反而还要挤占挪用粮食企业的补贴，强借强占粮食企业的资金、物资，或者强行摊派各种不合理款项等。1993年德惠市政府要求该市粮食局为市特产开发总公司贷款200万元提供担保，结果借款单位到期不能归还贷款，导致粮食局在银行的存款被抵扣。近年来这类问题还有加重的趋势。榆树市国有粮食企业去年承担的各种收费和摊派达20多项，开支500多万元。

二

湖北省国有粮食企业的亏损势头也很猛。今年1—8月，该省粮食企业共亏损24.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亏13.5亿元，增幅为126%。从检查了解的情况看，一些地方和粮食部门在工作上和经营管理中同样存在不少问题：

一是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坚决，在粮食经营上逆向操作。今年1—8月，湖北省粮食企业降价销售定购粮12.1亿公斤，其中小麦3.425亿公斤，大米8.44亿公斤，玉米0.235亿公斤。大米和玉米的平均销价每公斤分别比购价低0.54元和0.44元，增加企业

亏损 6.18 亿元,占亏损总额的 25.5%。另外,在 1995 年、1996 年两年市场粮价高时抢购粮食,今年以来销售不畅,造成库存积压,发生大量利息、费用开支,并且造成潜亏。

二是资金结构和使用不合理,挤占挪用收购资金比较严重。截止今年 8 月末,湖北省粮食企业银行贷款余额为 327.5 亿元,其中不合理占用资金 134.2 亿元,占银行贷款余额的 41%。粮食企业因不合理占用资金多支付利息 1 年达 10 多亿元。在不合理占用资金中,除历史挂帐和亏损占用外,因上多种经营项目,搞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被外单位借用等原因共挤占挪用收购资金 56.8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17%。挤占挪用资金主要发生在以下几个方面:(1)被附营业务和多种经营挤占挪用。老河口市粮食局从 1994 年至 1996 年先后挤占收购资金 514 万元办酒厂,因管理不善造成亏损,使贷款无法收回。(2)被固定资产投资挤占挪用。1994 年 1 月至 1997 年 5 月,湖北省仅修建楼堂馆所一项就挪用资金 3.69 亿元。天门市粮食集团公司从 1987 年开始,共挪用各基层粮管所议价粮油销售的回笼资金 3480 万元,修建了一栋宾馆“长江大厦”,从 1996 年开业以来,共发生亏损 304 万元。(3)被政府部门和外单位借款挤占挪用。1996 年湖北省粮食企业承担社会各种集资摊派款 1586 万元,内外部借支 5388 万元,包括职工个人借支,企业内部承包经营借支、垫支,以及部门借支。截止 1996 年末,天门市妇联、财办、物价局、检察院、税务局和政府招待所等单位共向市粮食局借款 162 万元。(4)其他挪用造成资金亏空。受经济利益驱动,一些粮食企业挪用收购资金从事证券、期货、房地产投资,由于缺乏专业知识,涉足这些高风险行业的企业大多亏损。如石首市粮食局 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6 月挪用粮食调销回笼款 4999 万元,在上海、广州从事期货投资,导致亏损 1351 万元。

三是消化老挂帐的资金没有完全落实到位。武汉市 1995 年以订购粮转所谓“专项销售”,打算用其差价款作为消化挂帐的资金来源,稻谷由每 50 公斤 44 元调高到 74 元,小麦由每 50 公斤 51.5 元调高到 81.5 元,每 50 公斤价差均为 30 元,共转订购粮 1.05 亿公斤,折算价差款 6300 万元。因这些粮食销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根本销不出去,目前仍积压在库,不但使消化挂帐的资金落空,相反每年还要支付这批粮食的保管费用和利息 2580 万元。监利县 1996 年拟通过订购粮升值款、折旧等消化政策性挂帐及利息 1356 万元,占当年应消化总额的 52.6%。这些资金在目前粮食销售不畅、企业亏损的情况下很难落实,结果以新增银行贷款还旧挂帐。

四是企业人员多,管理不善,费用开支大。湖北省粮食企业 1984 年到 1996 年,人员增加了 1 倍多,平均每年增加 1 万多人,目前已达到 28.2 万人,1 年需支付工资 10.4 亿元。据农业发展银行调查,荆州市 1996 年全市粮食系统 36527 人,比 1990 年增加 10008 人,增长 37.7%,而同期商品经营量反而下降 24.1%,仅此一项增加工资费用达 1.5 亿元以上。同时,企业管理不善,费用开支大手大脚。监利县粮食局在夏粮收购中管理不严,费用开支超标准每公斤 0.01 元,仅此一项多开支费用 128 万元。

五是地方政府对解决粮食企业的困难重视不够。不少县、市政府重粮食生产,轻粮食流通,在思想上认为粮食企业亏损都是上级政府的事,对粮食企业支持和关心不够。有的地方政府对主管粮食流通工作的部门,不拨给行政经费,将其转嫁给企业负担。洪湖市粮食局今年 1—8 月共支出机关行政经费 73 万元,全部由企业负担。有些地方对粮食企业仓储设施少投入或不投入,完全依赖中央贷款解决,有的通过挤占收购资金扩建仓库。洪湖市 1992 年以来,建库占用收购资金 3213 万元,企业为此支付利息 197 万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气象局 关于加快发展地方气象事业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快发展地方气象事业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加快发展地方气象事业的意见

(中国气象局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国发〔1992〕25 号)下发以来,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切实加强了对气象工作的领导，气象现代化建设步伐明显加快，气象工作在防灾减灾和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服务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大，国家气象事业和地方气象事业出现了协调发展的好形势。为尽快建立与国家财政体制相适应的地方气象投入体制，积极改善气象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进一步加快地方气象事业的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地方气象事业的主要任务

加快发展地方气象事业，是各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这对于充分发挥国家气象现代化骨干工程的总体效益，增强地方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趋利避害，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更好地为当地农业和人民生活服务，都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气象局制定的《气象事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1996—2000年）》和《全国气象事业发展规划（1996—2010年）》，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气象业务建设的主要任务。其中，国家气象事业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基本建成由气象卫星、新一代天气雷达和各种观测设施组成的具有中尺度监测能力的气象综合探测系统；建成以国家公用网与气象专用网相结合并覆盖全国的气象信息网络系统；完善以数值预报为基础的新一代基本气象信息加工分析预测系统，建成中尺度数值天气预报业务系统。地方气象事业建设的主要任务是：与国家投资建设的项目相配套，建成省、地气象卫星综合应用业务系统；在全国建成县级气象信息产品与服务终端；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强对流天气频繁发生的地区布设新一代天气雷达监测网；建成人工影响天气综合技术系统，在部分地市建立人工增雨、防雹作业指挥系统，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实验示范基地；建成区域性和省级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完善省、地级卫星遥感灾情监测系统；建成农业气象和商品粮基地气象服务系统，建设牧区、海上气象服务网以及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气象科技扶贫等项目；建立省、地级新一代人机交互处理系统，完成省以下气象辅助通信网设备的更新。这些项目投入运行后，将进一步满足各地对防灾减灾及发展经济的需求，发挥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气象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国家计划，根据本地经济建设对气象工作的需求，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建设规划，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建立与国家财政体制相适应的地方气象投入体制

气象事业是公益事业，发展气象事业主要靠政府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和国发〔1992〕25号文件精神，尽快建立与国家财政体制相适应的地方气象投入体制，为地方气象事业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按现行事权统一的财政体制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发展国家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和事业经费，由中央财政统筹安排；发展地方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和事业经费，要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安排财政预算时通盘考虑，并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和财力的增长，逐步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投入。中国气象局积极为地方气象事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保障。地方气象事业的重点建设项目，要与国家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相衔接、相配套，力求以较少的投入取得更好的效益。

三、努力改善气象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全国气象部门现有 2612 个气象台（站），许多分布在高山、海岛、荒原、沙漠等边远地区，气象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比较艰苦。多年来，广大气象职工发扬延安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为气象事业的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心支持气象工作，及时为气象职工排忧解难，为稳定气象科技队伍做出了很大的努力。

气象职工工作、生活在当地，气象服务效益也主要在地方。因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解决职工福利待遇问题和安排基础设施建设时，要充分考虑到气象部门的特殊性，切实采取措施改善气象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对气象职工的住房、饮水、供电、交通等生活设施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关于气象职工的有关补贴等福利待遇问题，在国家尚未作出统一规定之前，有条件的地方可比照本地标准先行解决，所需经费由当地政府安排，待国家作出统一规定后再按规定执行；有关住房、医疗和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进行，对气象部门的职工要与本地其他行业部门的职工一视同仁。

四、加强对发展地方气象事业的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气象事业的发展，切实加强领导，积极支持气象业务现代化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加快地方气象事业的建设步伐。要充分利用国家气象现代化大中型骨干项目建设的有利条件，加快与之相配套的项目建设，

增强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测和防御能力，充分发挥气象服务的作用，以满足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要重视和加强资金、计划管理，使各项投资计划得到落实。

各级气象部门要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形成气象事业发展的良性机制，促进我国气象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 国家教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办好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国家教委、财政部、广播影视部、林业部、人事部、劳动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国务院扶贫开发办《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保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村经济水平和农民收入再上新的台阶，最重要的措施就是要狠抓科教兴农，把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及各地各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从我国农村的实际出发，运用广播、电视等现代传播手段实施教学，打破了时空限制，为农村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学习科技文化知识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弥补了我国农村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的不足，为农村培养了大批留得住、用得上的人才。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农业广播电视教育的特点和作用，采取有效措施，继续积极支持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使之在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进一步办好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意见

国务院：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以下简称农广校）是为适应农村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于1980年创建的。农广校运用现代传播手段实施教学，打破了时空限制，方便了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弥补了农村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的不足，为多快好省地培养初、中级农业技术人才，全面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开辟了一条新路。截止1996年，农广校累计招收中专生280万人，毕业107.6万人；培训“绿色证书”学员和多科结业生200万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2000多万人次。目前，农广校已形成包括1所中央校、38所省级校、309所地级分校、2273所县级分校、2万多个基层（乡镇）教学班的五级办学体系；有专、兼职办学人员5万人，在校生90万人；设有种植、养殖、经济与管理、农业工程四大门类37个专业，成为我国农村成人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的重要力量。10多年来，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各联合办学单位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中央农广校及各地各级农广校为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今后农广校的发展目标和任务

党的十五大提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民素质的提高和人才资源的开发。全面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是大力推进科教兴农，促进农业向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转变的重要途径。在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进程中，农广校要以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为己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信息技术手段，发挥体系网络优势，促进教育与经济的结合，更好地为农村的经济发展和文化建设服务。其发展目标和任务是：

（一）发挥电化教学优势，加速培养人才。

农广校要根据广大农民渴望科技文化知识的多层次需求，把开展中专学历教育与实用技术培训结合起来，把成人教育与参与初、高中毕业生分流结合起来，逐步实行学历

文凭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制度，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使职前、职后教育相衔接，加快培养农村人才的步伐。“九五”期间，计划培养中专学历毕业生 80 万人，培训“绿色证书”学员 200 万人，成人高等教育自考助学 10 万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1000 万人次；下个世纪前 10 年，计划每年招收中专学历生 30 万人，“绿色证书”学员 50 万人，成人高等教育自考助学 5 万人，使在校生规模稳定在 150 万人左右。

（二）实施科教兴农，普及科学技术。

农广校学员大部分是青年人，他们有文化，懂技术，扎根基层，不仅是当前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生力军，而且是今后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要充分发挥农广校学员数量多、分布广、带动力强的优势，组织他们参加各种专业协会、技术研究会等，开展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推广优良品种和农业科学技术，举办各种实用技术培训班，更好地发挥农广校学员“传、帮、带”的作用。要坚持农科教结合，农广校应与各类农业科研、技术推广机构和服务体系以及农场、企业进行协作或合作，加快科教兴农和致富奔小康的步伐。要鼓励和引导学员参与“双学双比”和“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参与“丰收计划”、“星火计划”、“菜篮子工程”、“种子工程”、“林业生态工程”、山区综合开发和粮棉等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九五”期间，农广校要组织 100 万名学员，带动 1000 万个农户掌握生产致富的实用技术，使他们率先达到小康生活水平。

（三）培训农村基层干部，为基层组织建设服务。

农广校的教育层次适合农村基层干部的文化基础，办学形式适合村干部不离乡、不离岗参加学习的实际需要，在培训农村基层干部方面具有很大优势。目前，全国已有 20 多个省、自治区的党委组织部门与政府农业部门联合，利用农广校有计划地对农村基层干部进行中专学历教育。“九五”期间，农广校要继续配合党委组织部门、政府人事部门和农业部门，加大培训力度，培训 50 万名村干部使其达到中专文化程度；到 2010 年，培训村干部 200 万人。

（四）面向老少边穷地区，积极参与扶贫攻坚。

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是党中央、国务院既定的战略目标，是全党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农广校学员扎根农村，在扶贫开发中大有可为。要发挥农

广校的优势，支持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办好农广校，大力开展智力扶贫。贫困地区的农广校还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把学员组织起来，深入开展“科技进山”、“下村入户”、“扶贫帮困”等活动。农广校要把扶贫开发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大力开展科技培训，推广实用技术，扶持科技型支柱产业，帮助农村贫困人口解决温饱问题。

（五）坚持教书育人，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农广校既是传播科技文化知识的重要基地，也是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前沿阵地。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进一步强化学校教书育人的作用，把对农民进行文化教育与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把传播科技文化与反对封建迷信活动结合起来。“九五”期间，农广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一些有利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课程，加强对学员和农民的宣传、教育。

二、办好农广校的政策措施

农广校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已成为我国农村教育和农技推广战线的一支重要力量。但由于农广校办学形式特殊，办学工作社会性强、牵涉面广、难度较大，而学校基础又比较薄弱，因此，需要各级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各方面的大力支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办好农广校作为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一项重要措施，纳入当地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发挥各联合办学单位的作用，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学校在改革、发展及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使行业、部门之间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促进农业广播电视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各级主管部门要重视对农广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做到思想上入位，领导上定位，工作上到位。各有关部门要从政策上支持农广校的发展，鼓励广大农村青年特别是贫困地区的青年参加农广校学习，把农广校作为培养村干部的重要渠道，把参加农广校学习作为初中、高中后教育分流的重要途径，进一步发挥农广校和广大学员在科教兴农中的作用。

要根据农广校的特点，切实解决教职工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生活和工作待遇、住房等方面的实际问题，以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使他们安心本职工作。

(二) 增加投入，改善条件。

各地要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本着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把农广校的办学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要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经费时，应尽量增加对农广校办学的投入。国家扶贫资金中的培训经费，可用于支持在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开展农业科技培训。各种农业投资项目中，凡有培训内容的，一般应依托农广校并列入实施计划。“九五”期间，农业部计划重点支持建设100所育才兴农示范学校。各地也应结合当地的实际，相应增加投入，特别是加强省、地、县各级学校的办学基地、电教设备、交通工具和实习场所等基础建设。

(三) 健全办学体系，促进学校健康发展。

要按照国家教委、农业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有利于发展教育事业的原则，健全办学机构，落实教学人员。要加强农广校的正规化建设，对已评估、验收合格的学校，实行政事分开，按照成人中专学校进行规范化管理。评估、验收尚不合格的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尽快纳入成人中专学校进行管理。要加强对办学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选拔德才兼备、事业心强、有开拓进取精神的干部担任校长，配备团结务实、有战斗力的领导班子，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办学人员队伍，促进学校的健康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 | | | |
|---|---|-------------|-----------|
| 农 | 业 | 部 | 国家教育委员会 |
| 财 | 政 | 部 | 广播电影电视部 |
| 林 | 业 | 部 | 人 事 部 |
| 劳 | 动 | 部 |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
| 共 | 青 | 团 中 央 |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
| 国 | 务 | 院 扶 贫 开 发 办 | |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12 月 11 日答记者问

问：联合国已经开始了《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的纪念活动，中方对此有何评价？中方是否举行纪念活动？中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答：《世界人权宣言》是一项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它所包含的国际社会公认的人权基本原则对人类发展与进步具有积极的意义。尤其是《宣言》首次承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对更全面地促进和保护人权有重要意义。

明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中国支持联合国举行庆祝活动，并借此机会总结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经验与教训，展望未来，促进各国在人权领域的合作。中国政府正在研究举办纪念活动的具体方式。

中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是全方位的。中国根据自己的国情，把促进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作为首要任务，人民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水平得到了全面提高。在此基础上，中国政府签署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中国政府通过了许多重要法律，并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在注重促进和保护国内人权的同时，中国还积极与其它国家开展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的对话与交流，以促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12 月 16 日答记者问

问：中方对此次东盟——中、日、韩首脑非正式会晤和中国——东盟首脑非正式会晤有何评价？

答：东盟——中、日、韩首脑非正式会晤和中国——东盟首脑非正式会晤，是东亚国家领导人世纪之交的一次聚会，也是东亚国家及中国与东盟历史上首次最高层次的会晤。会晤期间，东亚国家领导人就二十一世纪的东亚发展前景表明了积极乐观的看法，并就加强东亚国家在地区及国际事务中的合作深入地交换了意见，取得了广泛共识。

江泽民主席在会晤期间提出了中方关于加强东亚合作的原则主张，并与东盟国家领

领导人就中国与东盟关系广泛交换了意见，一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国家首脑会晤联合声明”。“联合声明”是中国——东盟首脑非正式会晤的重要成果，不仅确定了指导双方关系的原则，而且将建立面向二十一世纪的睦邻互信伙伴关系作为共同的政策目标，标志着中国——东盟关系跨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我们认为，上述会晤不仅有利于促进东亚经济发展、加强相互合作，也有利于深化中国与东盟的友好合作关系，将对下个世纪的东亚发展和中国与东盟睦邻互信伙伴关系的发展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问：你如何评价中国在一九九七年取得的外交成就？

答：一年来，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取得了丰硕成果。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我国顺利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迈出了祖国统一大业的重要一步。江泽民主席、李鹏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五大洲的六十多个国家，三十多位外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来华访问，中国同世界各国的友谊与合作进一步加深。我们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继续增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团结合作不断巩固，和西方发达国家的关系得到改善和发展。中国积极参与多边外交和区域合作，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挥了独特的、建设性的作用，对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事业，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1997年第16号

《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已于1997年10月16日经第13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黄镇东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范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促进交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交通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全国统一制式、统一管理的制度。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的制式由交通部制定。

第三条 交通行政执法证件是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从事公路路政、道路运政、交通规费征稽、水路运政、航道行政、船舶检验、港口行政、水上安全监督、交通卫生监督、交通通信等行政执法工作的资质和身份证明。

交通行政执法证件包括《交通行政执法证》和《水上安全监督行政执法证》。

第四条 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地区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的发证机关。

交通部直属及双重领导行政管理机构是本部门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的发证机关。

第五条 发证机关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颁发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一) 在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依法委托的交通管理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交通管理机构直接从事具体的交通行政执法工作；

(二) 经交通行政执法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三) 符合《交通行政执法岗位规范》的资质条件。

第六条 县级或地市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人员登记造册，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交通行政执法证》；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业务管理机构的，由业务管理机构对上述有关人员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业务管理机构应当对其直属的符合条件的人员登记造册并审核后，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交通行政执法证》。

第七条 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地区符合条件从事水上安全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登记造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审核后，由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上安全监督行政执法证》。

第八条 交通部直属海（水）上安全监督局、直属港航监督局应当将本部门符合条

件的人员登记造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审核后，由交通部直属海（水）上安全监督局、直属港航监督局颁发《水上安全监督行政执法证》。

第九条 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黑龙江航运管理局所属的管理机构应当将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水上安全监督人员除外）登记造册，分别报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黑龙江航运管理局审批、颁发《交通行政执法证》。

第十条 交通部直属及双重领导的港务局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登记造册，负责审批、颁发本单位的《交通行政执法证》。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的法制工作部门具体负责证件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对经批准取得交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发证机关应当将其有关信息输入“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数据库”，及时打印、颁发交通行政执法证件和《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卡片》。

《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卡片》由执法人员所在单位保管，随时做好有关记录。

第十二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随身携（佩）戴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三条 持证人应当按照其所持交通行政执法证中注明的执法门类在法定职责和辖区范围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四条 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证件，不得损毁、涂改或者转借他人。

第十五条 持证人遗失证件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由该单位按证件颁发渠道逐级报请发证机关注销。发证机关审核属实，予以注销，同时登报声明作废，并按程序办理补发证件手续。

第十六条 持证人调离交通行政执法岗位的，其所在单位应当收回证件并报发证机关注销。

第十七条 对不按规定使用证件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对利用证件牟取私利、从事违法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件。

第十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年度审验制度。发证机关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对持证人上年度以下情况进行审验：

（一）持证人执法工作考核或人事考核结果；

- (二) 持证人参加岗位培训的情况；
- (三) 持证人执法违纪或重大执法过失的情况；
- (四) 持证人受奖励和处分的情况；
- (五) 发证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发证机关根据年度审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 对符合年度审验要求的，由发证机关在证件的年度审验栏和《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卡片》上贴示当年的年度审验专用标志，允许持证人继续从事交通行政执法工作；

(二) 对没有达到年度审验要求的，不予通过年度审验。没有通过年度审验的，不得从事交通行政执法工作；

(三) 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交通行政执法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发证机关应当将年度审验的有关信息输入“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数据库”备查。

第二十条 未经发证机关年度审验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自行失效。

第二十一条 发证机关负责本地区或本部门“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数据库”的使用和维护，定期向交通部传输或报送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的有关数据、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可根据本规定统一制定全国《水上安全监督行政执法证》的样式、编号和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各种名称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一律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已于1997年10月9日经农业

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 长 刘 江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 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是指为保护水生动植物物种，特别是具有科学、经济和文化价值的珍稀濒危物种、重要经济物种及其自然栖息繁衍生境而依法划出一定面积的土地和水域，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和管理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义务，对破坏、侵占自然保护区的行为应该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五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建设

第六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

(1) 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水生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区、主要栖息地和繁殖地；

- (2) 代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水生动植物生态系统的区域；
- (3) 国家特别重要的水生经济动植物的主要产地；
- (4) 重要的水生动植物物种多样性的集中分布区；
- (5) 尚未或极少受到人为破坏，自然状态保持良好的水生物种的自然生境；
- (6) 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水生生物生态环境。

第七条 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级。

具有重要科学、经济和文化价值，在国内、国际有典型意义或重大影响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其他具有典型意义或者重要科学、经济和文化价值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列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第八条 国家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建立，需经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地方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后提出申请，按上述程序审批。

第九条 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的调整 and 变化，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负责国家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申报论证和评审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负责地方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申报论证和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由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确定，并标明区界，予以公告。其具体范围和界线应标绘于图，公布于众，并设置适当的界碑、标志物及有关保护设施。

第十二条 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按照下列方法命名：

国家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加保护对象名称再加“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加保护对象名称再加“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具有多种保护对象或综合性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加“国家级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或“地方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

第十三条 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可根据自然环境、水生动植物资源状况和保护管理工作需要，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第三章 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地方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跨行政区域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管理，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与所涉及的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内设立管理机构，配备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和水生动植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 (三)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和环境的监测、监视及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
- (四) 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科学研究、人工繁殖及增殖放流工作；
- (五) 开展水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 (六) 组织开展经过批准的旅游、参观、考察活动；
- (七) 接受、抢救和处置伤病、搁浅或误捕的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

第十六条 禁止在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爆破等活动。

第十七条 禁止在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内新建生产设施，对于已有的生产设施，

其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因血防灭螺需要向水生动植物保护区域内投放药物时，卫生防疫部门应与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系，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对水生动植物资源造成损害。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禁止任何人进入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一切可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活动。确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入国家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科学研究、教学实习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二十条 在国家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地方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批准；进入地方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事先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任何部门、单位、团体与国外签署涉及国家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协议，须事先报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地方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须事先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进入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旅游、垂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遵守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 (三) 不得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 (四) 不得妨碍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不得干扰管理人员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四条 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规给予处罚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妨碍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重大破坏或污染事故，引起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各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和各项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已于1997年10月10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 长 刘 江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 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以下简称《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违反《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未申报或者未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的；

（二）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进境，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的；

（三）动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进境，未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申报检疫的；

(四) 携带、邮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规定的国家禁止进境物进境，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的。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或国家禁止进境物，未事先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虽已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未按检疫审批规定执行的；

(二) 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出境或者过境，未按规定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的；转关货物进境时未向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申报；或虽已办理报检、申报手续，但未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的；

(三)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的品名、数量、重量、产地、生产加工单位、货值等与实际不符的；

(四) 运输动物过境未报请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审批并获得《动物过境许可证》，或者未按规定的要求和指定的口岸、路线过境的。

有前款第三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 3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规定擅自处理运输工具上的泔水、动植物性废弃物的；

(二) 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擅自运递的；

(三) 擅自开拆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包装的；

(四) 擅自抛弃过境动物尸体、排泄物、铺垫材料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五) 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

(六) 擅自调离或者处理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合格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其他检疫物的；

(七) 擅自开拆、损毁动植物检疫机关加施的封识或者标志的。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情节显著

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以上至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

(二) 伪造、变造动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第七条 注册登记单位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经检疫不合格的，除依法作退回、销毁或除害处理外，情节严重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注销注册登记。对不按照规定进行熏蒸和消毒处理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视情节取消其熏蒸、消毒资格。

第八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规定，由货主或其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九条 有多项违法行为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十条 对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执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时，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在内；

(二) “输入”、“输出”是指携带、邮寄方式以外的进境和出境；

(三) “当事人”是指有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具体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农业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专利资产评估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专发管字〔1997〕第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务院各部委专利管理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

为加强对专利资产评估工作的管理，规范专利资产评估行为，维护有关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为落实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专利局发布的《关于加强专利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49号），特制定《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专利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建议，请及时报告中国专利局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日

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专利局《关于加强专利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49号）（以下简称《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资产的评估，适用《通知》及本办法。

第三条 《通知》及本办法中所称的专利资产是指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资产。

第四条 专利资产占有单位发生《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委托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进行专利资产评估。

专利资产占有单位发生《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以外情形需要进行专利资产评估的，可以委托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进行专利资产评估。

第五条 中国专利局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对重大的专利资产项目进行评估。

第六条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专利局共同管理专利资产评估工作。

第七条 专利资产评估操作规范及有关参数、标准，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专利局共同制定。

第二章 专利资产评估机构管理

第八条 申请设立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有关规定；
- (二) 符合《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

其他评估机构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拥有符合《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专职或兼职人员不少于2人。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资格申请表；
- (二) 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的组织章程；
- (三) 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专职人员名单、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和专业培训证书复印件；
- (四) 法定代表人的简历；
- (五) 两个以上专利资产评估模拟案例；
- (六)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专利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国务院各部门申请设立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的，首先应将申请文件报中国专利局。

地方申请设立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的，首先应将申请文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

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

中国专利局和专利管理机关自收到完备的申请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做出审核决定,并转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批,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一印制的资产评估资格(专利)证书,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与中国专利局联合公告。

第十一条 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办理完有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专利局备案:

(一) 获得专利资产评估机构资格;

(二) 终止专利资产评估机构资格;

(三) 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符合《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发生变更;

(四) 中国专利局要求备案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依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备案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机构法人代表有关证明材料;

(四) 中国专利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专职评估机构应接受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专利局的业务指导和年度检查。

第三章 专利资产评估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 《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专业培训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专利局共同举办或委托省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专利管理机关,国务院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机关、专利管理机关承办。

第十五条 《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专业培训应包括有关资产评估知识及相关专利知识的培训。

第十六条 《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财政、会计、金融、经济、工程技术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从事资产评估、专利管理、专利代理工作两年以上。

第十七条 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中符合《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从业人员应经过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专利局共同考核，考核合格的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专利局颁发专利资产评估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其他评估机构中符合《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从业人员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专利局颁发专利资产评估培训合格证书。

持有专利资产评估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有权依法申请开办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专利资产评估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是申请开办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的必备文件。

中国专利局对培训合格和取得专利资产评估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人员应定期接受有关的专业培训。

第十八条 《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从业人员不应同时在两家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

第四章 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管理

第十九条 委托对专利资产进行评估的当事人应当向受委托的评估机构提交专利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专利证明文件。

当事人不能提交有效证明文件的，应按专利管理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或主管部委的专利管理机关办理确权手续。

第二十条 委托对专利资产进行评估的当事人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向专利管理机关提出确权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或本人签署的确权申请；
- (二) 专利资产确权登记表；
- (三) 被评估专利资产的专利证书、受理通知书、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四) 单位营业执照、登记证件或个人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
- (五) 专利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专利管理机关自收到完备的确权申请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做出确权决定, 下达专利资产确权通知书及有关证明文件。

专利管理机关应将下达的专利资产确权通知书报中国专利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应当在专利资产评估结束后 1 个月内, 将评估结果报送中国专利局备案, 中国专利局负有对备案资料保密的义务。

整体资产或其他形式的资产评估中涉及专利资产的, 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报送评估结果备案的,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专利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报告;

(二) 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的专利资产评估合同复印件;

(三) 专利资产确权通知书复印件;

(四) 有直接从事该项评估工作的符合《通知》第五条规定并取得专利资产评估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的评估人员签署的专利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五)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中国专利局收到专利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登记资料后对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 资料齐备者, 予以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专利管理机关在委托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对专利纠纷的标的进行评估时, 应出具专利纠纷标的评估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应当保证其出具的专利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保证其评估结果的真实、可信、公正、合法。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专利资产占有单位和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及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专利资产评估实行有偿服务, 评估收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专利资产评估收费实行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专利局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的通知

技监局监发〔1997〕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技术监督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后勤部：

为了进一步规范产品标识，引导企业正确地标注产品的标识，明示产品质量信息，保护企业、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局制定了《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产品标识，引导企业正确地标注产品的标识，明示产品质量信息，保护企业、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标识是指用于识别产品及其质量、数量、特征、特性和使用方法所做的各种表示的统称。

产品标识可以用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物等表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其标识的标注，应当遵守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标识的标注另有规定的，应当同时遵守其规定。

第四条 产品应当具有标识。

裸装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五条 除产品使用说明外，产品标识应当标注在产品或者产品的销售包装上。

产品或者产品销售包装的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的，在产品或者产品销售包装上可以仅标注产品名称、生产者名称；限期使用的产品，在产品或者产品的包装上还应当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本规定的其它标识内容可以标注在产品的其他说明物上。

第六条 产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中文。

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外文，汉语拼音和外文应当小于相应中文。

产品标识使用的汉字、数字和字母，其字体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

第七条 产品标识应当清晰、牢固，易于识别。

第八条 产品标识应当有产品名称。产品名称应当表明产品的真实属性，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

（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没有规定的，应当使用不会引起用户、消费者误解和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俗名；

（三）如标注“奇特名称”、“商标名称”时，应当在同一部位明显标注本条（一）、（二）项规定的一个名称。

第九条 产品标识应当有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的，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进口产品可以不标原生产者的名称、地址，但应当标明该产品的原产地（国家/地区，下同），以及代理商或者进口商或者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进口产品的原产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予以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注：

(一)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对其生产的产品，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地址；

(二) 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者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对其生产的产品，可以标注集团公司和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也可以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

(三) 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相互协作，但又各自独立经营的企业，在其生产的产品上，应当标注各自的生产者名称、地址；

(四) 受委托的企业为委托人加工产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在该产品上应当标注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

(五) 在中国设立办事机构的外国企业，其生产的产品可以标注该办事机构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第十条 国内生产的合格产品应当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一条 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应当标明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的编号。

第十二条 产品标识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是法定计量单位。

第十三条 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当标明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标记和编号。

第十四条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的规格、等级、数量、净含量、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以及其他技术要求的，应当相应予以标明。

净含量的标注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要求。

第十五条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日期的表示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或者采用“年、月、日”表示。

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应当印制在产品或者产品的销售包装上。

第十六条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剧毒、放射性、危险、易碎、怕压、需要防潮、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合同规定的要求，应当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十七条 性能、结构及使用方法复杂、不易安装使用的产品，应当根据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有详细的安装、维护及使用说明。

第十八条 生产者标注的产品的产地应当是真实的。产品的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的地域概念进行标注。

本规定所称产地，是指产品的最终制作地、加工地或者组装地。

产品形成后，又在异地进行辅助性加工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产地。

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产地的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获得质量认证的产品，可以在认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该种产品上标注认证标志。

第二十条 获得国家认可的名优称号或者名优标志的产品，可以标注名优称号或者名优标志。

标注名优称号或者名优标志时，应明确标明获得时间和有效期间。

第二十一条 产品标识标注的产品条码，应当是有效的产品条码。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按照合同为用户特制的不直接用于销售的产品，其产品标识可以按照合同的要求标注。

第二十三条 销售者销售的商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名称和地址；不得伪造产品的产地、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不得伪造或者冒用生产许可证标志、产品条码和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以及其他质量证明。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奇特名称是指以不按常规的命名方法，而使用用户、消费者不易理解、不能识别产品的产品名称；

（二）商标名称是指以产品的商标命名的产品名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驻地迁移的批复

民行批〔1997〕25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将房山区人民政府由现驻地迁至良乡的请示》（京政文〔1997〕24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房山区人民政府驻地由现址迁至良乡。搬迁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民 政 部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30.00元